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

秘书处编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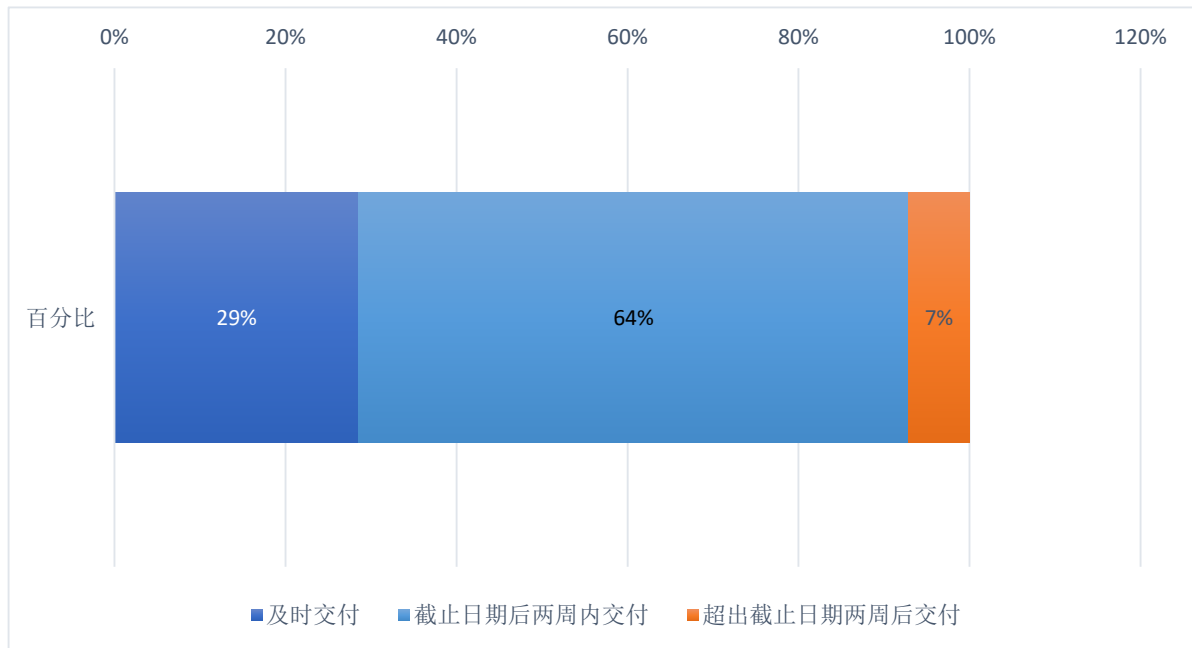
1. 本文件概述了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立法机构以及产权组织行政首长提交的未完成建议的落实情况，这些建议产生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JIU）在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开展的各项审查。
2.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认为应由产权组织采取行动。各项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反映了秘书处的建议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
3. 本文件附件二载有向产权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被认为应由产权组织采取行动。各项建议目前的接受/落实情况反映了秘书处的建议和评估，供成员国审议。成员国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以下决定，要求增加本附件：“[.....](v)要求秘书处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列入提给行政首长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详情”。
4. 根据联检组报告“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JIU/REP/2020/5）中的建议2和建议4，对照联检组基准1至9审查产权组织的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的结果报告，作为PBC第三十三届会议（WO/PBC/33/7）的附件提供。该附件也事先提供给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在该附件中产权组织得出结论，由于自2011年以来其风险管理框架的发展，已经达到联检组基准1至9中的每一项。

5. 本文件附件三载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清单；该附件用以提供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的链接。

6. 自上次就同一主题向成员国提交报告（WO/PBC/33/7）以来，联检组发布了 7 份审查报告，其中有 5 份涉及产权组织。新的审查报告包括向立法机构和向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已予以标明，前几年所发布的审查报告的状况也作了更新，其中说明了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变化。

7. 要强调的是，除未完成联检组建议的后续工作外，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和协调对联检组正在进行的和新的审查相关的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及时回复（参见下表总结看板——回复及时性）。根据联检组的工作计划，2022 年预计启动与产权组织相关的 5 项审查，另有 3 项于 2021 年开始的审查有待完成。

表 1. 总结看板——回复及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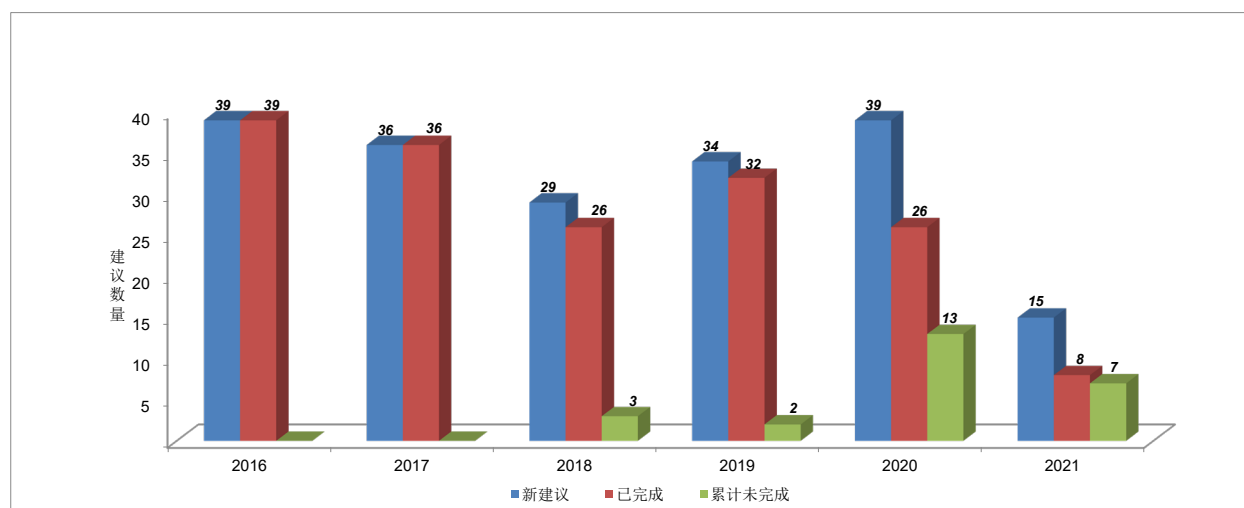
8. 在本文件定稿时，以下审查正在进行：

表 2. 2022 年联检组计划进行的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审查

A457 -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防止和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政策、措施、机制和做法	2021 年工作计划
A460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可用的法庭前内部阶段上诉机制	2021 年工作计划
A460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问责制框架	2021 年工作计划
A463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灵活工作安排	2022 年工作计划
A464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心理健康和福祉政策及做法	2022 年工作计划
A466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接受和落实联检组建议的情况，联检组参与组织处理联检组报告的程序及其立法/理事机构的审议情况	2022 年工作计划
A467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医疗保险制度的质量、效果、效率和可持续性	2022 年工作计划
A468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编外人员情况及有关合同模式	2022 年工作计划

9. 联检组在 3 项审查报告中共提出了 15 条涉及产权组织的新建议，其中有 4 条建议是提给立法机构的，其余 11 条是提给行政首长的。产权组织目前未完成和正在落实的建议出自 2018 年至 2021 年发布的审查报告。2016 年发布的审查报告中提给行政首长的关于安全与安保的三项建议，现被认为已落实。

图 1. 2016-2021 年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¹



1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如获成员国核可，将有 5 项给产权组织立法机构的建议以及 18 项给行政首长的建议为未完成，所有其他建议均为已完成（已落实、认为与产权组织不相关或者未予接受）。

¹ 新建议和已完成的建议在联检组相关报告发布年份中显示。

图 2. 2016 年-2021 年向立法机构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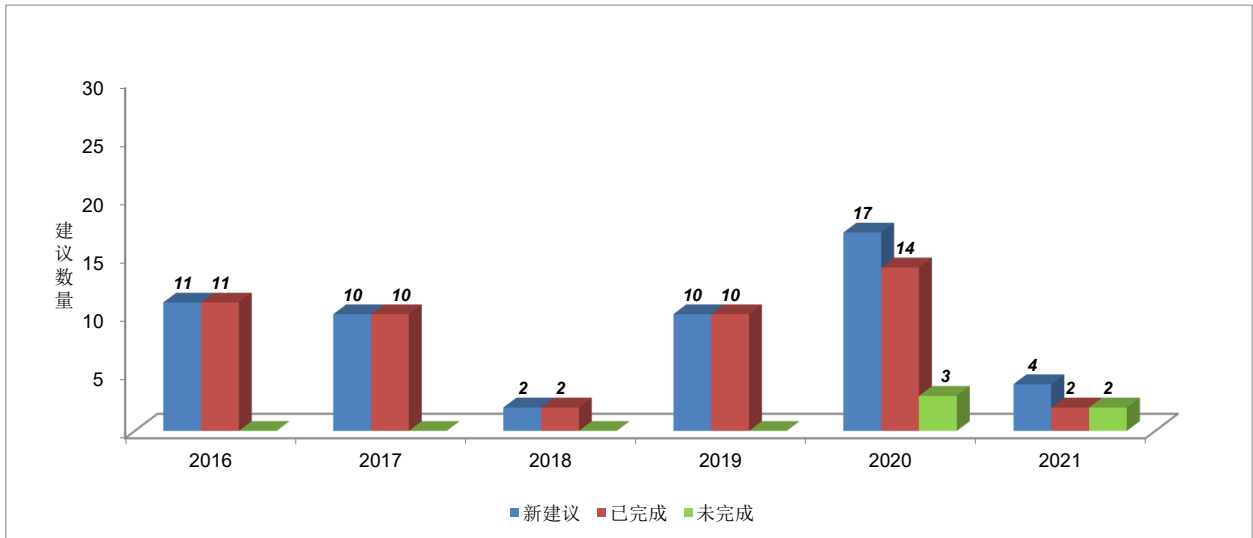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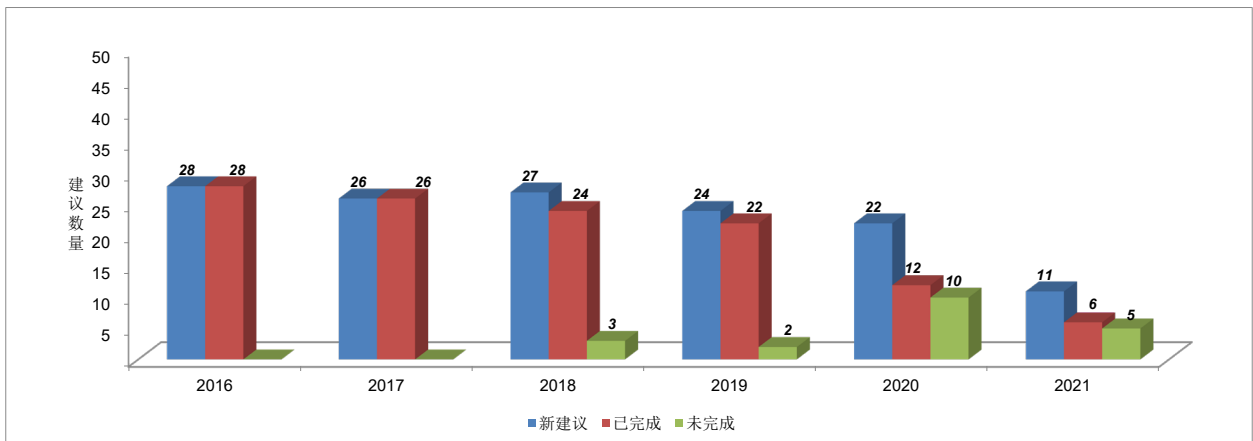


图 3. 2016 年-2021 年向行政首长提出的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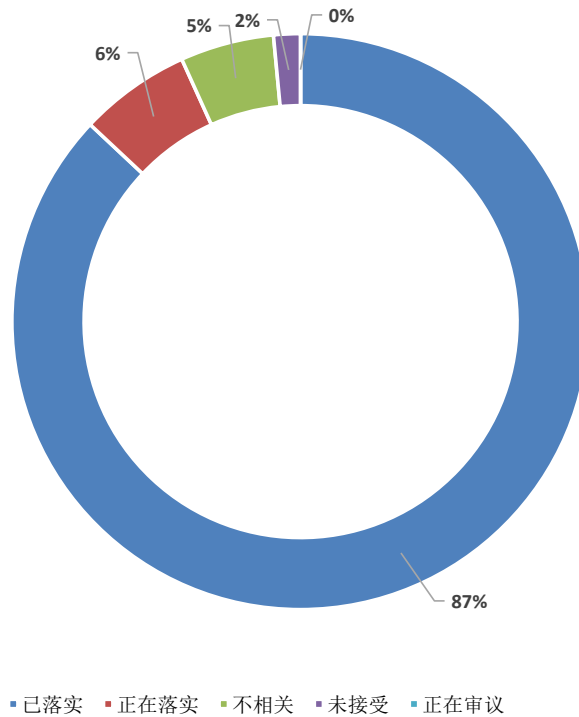


11. 因此，总体而言，联检组所有 408 项在 2010 年之后提出且与产权组织相关的建议中，87%已得到落实，另有 7%已完成（不相关或未予接受），6%予以接受且正在落实。

² 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

³ 向产权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

图 4. 2016 年-2021 年涉及产权组织的所有联检组建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12. 提议决定措辞如下。

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

(i) 注意到本报告 (文件 WO/PBC/34/6) ;

(ii) 欢迎并核可秘书处对本报告所载的下述建议落实情况的评估:

- JIU/REP/2021/6 (建议 1、2、3、5 和 6) ;
- JIU/REP/2021/5 (建议 1 和 2) ;
- JIU/REP/2021/2 (建议 3) ;
- JIU/REP/2020/8 (建议 4 和 7) ;
- JIU/REP/2020/6 (建议 1、2、3、5 和 6) ;
- JIU/REP/2020/5 (建议 1、2 和 3) ;
- JIU/REP/2020/1 (建议 3) ;
- JIU/REP/2019/9 (建议 1) ;

- JIU/REP/2018/6 (建议 5 和 8) ;
- JIU/REP/2017/3 (建议 2) ;
- JIU/REP/2016/9 (建议 2、3 和 5)

(iii) 请秘书处就未完成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建议提出评估意见，供成员国审议。

[后接附件]


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情况

一、联检组在 2021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2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尽早审议各自组织行政首长编写的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业务连续性的内部管理评估结论，并在此基础上作出适当决定，解决已查明的差距和风险，确保业务活动的连续性。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这项工作于 2021 年完成，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对产权组织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危机管理进行了全面审查，审查结果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提交给成员国，并在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其提交。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JIU/REP/2021/5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若尚未要求该组织更新各自的审计和监督委员会职权范围，应在 2023 年年底之前要求更新，从而在必要时纳入有关道德操守的规定，并将道德操守作为委员会新成员可取的专业领域之一。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已纳入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FRR）（附件三）中： “3.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的责任是：[……](e) 道德操守：(i) 在上一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就道德操守办公室拟议的工作计划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ii) 审查道德操守办公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就道德操守职能的质量、实效和效率提供咨询；(iii) 就对其独立性和客观性的重大损害情况，包括利益冲突，向首席道德操守官提供咨询；(iv) 就拟议的道德操守政策开展审查和提供咨询；(v)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任命和辞职（如果有）向总干事提供咨询，包括审查拟议的空缺通知和经过预选的候选人名单；(vi) 就首席道德操守官的考绩向总干事提供意见。”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助理总干事/行政和管理部门以及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2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理事机构应审议行政首长编写的关于有助于提高网络复原力的要素的报告，并在必要时对将在各自组织实施的进一步改进提供战略指导。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正如对建议 1 的响应中所述，产权组织将在 2020/21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提供有关网络安全的增强信息和补充信息，供 PBC 和 2022 年成员国大会审议。鉴于网络安全对产权组织的使命和任务授权具有战略意义，产权组织成员国非常积极地参与指导产权组织在网络安全方面的工作。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尚未启动
负责人	首席安保官

JIU/REP/2021/2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如果尚未发布指令，应在 2022 年年底前发布指令，要求其组织将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中与其法定工作相关的优先事项纳入主流，并要求其组织定期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这项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的。然而，在该背景下有必要提及的是，纳入《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加速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的产权组织可交付成果，符合《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的相关优先事项。产权组织作为机构间协商组的成员，定期向联合国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提供最新信息，介绍根据上述联合国路线图，计划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产权组织可交付成果的情况。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

二、联检组在 2020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将区块链的应用和其他数字技术一道纳入各自组织采纳的创新战略和政策。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于 2021 年 9 月为发布区块链白皮书组织了网络研讨会，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发言人和与会者参会并分享了他们的活动和由区块链驱动的应用程序，这似乎是其创新战略和政策的一部分。产权组织还向成员国分发了白皮书的最终草案，作为 2021 年 11 月召开的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文件进行信息核查。计划于 2022 年年初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白皮书。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CIO)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探讨如何解决争议，以减少该领域的法律风险。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将建议区块链工作队考虑《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 年）的解释性说明，以便讨论知识产权领域区块链的治理和监管框架。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将持续监测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区块链相关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的活动。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尚未启动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JIU/REP/2020/6 “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应要求尚未拟定使用多种语文战略政策框架的相关组织的行政首长拟定相关战略政策框架，以及执行该框架的行政和业务准则，并在 2022 年年底之前提交通过。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经修订的语言政策为产权组织使用多种语言制定了战略政策框架，已在 2021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获得成员国通过。语言工作队由行政、财务和管理部门以及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共同主持，正在重点落实经修订的语言政策，试行新技术以进一步促进使用多种语言，并更新产权组织官方文件翻译的行政和业务准则，以便于落实。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语言司司长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应要求尚未任命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或协调人的相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 2022 年年底之前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担任使用多种语文问题协调员或协调人，并明确界定其职责和授权，让其负责在相关组织内部协调使用多种语文战略政策框架的实施工作。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语言司司长已被任命为使用多种语言协调人，负责在语言工作队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协调在整个产权组织实施使用多种语言战略政策框架的工作。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或理事机构应请尚未出台学习政策的相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在 2022 年年底之前出台学习政策，鼓励工作人员继续学习，提高其运用本组织的正式语文及（酌情包括）其他语文的技能，并确保为此提供充足的经费。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已设立培训和发展工作队，并将确定新的培训框架，在该框架下将涉及语言学习问题。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部长

JIU/REP/2020/5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	为了履行其监督作用和责任，立法/理事机构应至少每年一次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其会议，并根据组织的任务授权、驻地网络和风险敞口情况确定实质性讨论的范围。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p>产权组织现将机构风险管理纳入每年的会议中。通过三个途径来做到这一点：</p> <p>i) 内部控制说明中包括本组织面临的主要风险，并由领导机构每年审查。</p> <p>ii) 风险纳入成员国在预算年度审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p> <p>iii) 在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审查风险，并由成员国审议。此外，自 2023 年起，产权组织已承诺将风险演变纳入两年期中期的产权组织绩效报告中。</p>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链接](#)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在 2023 年底前批准经相关机构间机制商定的联合国组织通用学习框架，其中应包含一套原则和一个逐步实施的行动计划。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 2021 年 6 月由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UNSSC）主办的学习管理人员论坛期间没有讨论这个问题，而是改为在 2022 年学习管理人员论坛上讨论。同时，产权组织成员国在 2021 年 10 月批准了一项新的人力资源战略，要求为产权组织制定学习与发展框架。作为学习与发展工作队工作的后续跟进，总干事最近批准了一项学习与发展战略，其中包含符合产权组织业务需求的学习框架。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尚未启动”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人力部部长

JIU/REP/2020/1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链接](#)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尚未将所有调查和相关活动（即接案、初步评估和决定启动调查）整合纳入各自内部监督办公室的组织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整合，无论不当行为的类型如何。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对内部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后，相关规则已更改，从而使所有调查活动都由内部监督司开展，对报复指控的接案和初步评估除外，这仍属于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范围。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监督司司长

三、联检组在 2017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增强效益、节约开支及加强统一性” [链接](#)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如果尚未这样做）应该在 2019 年 1 月之前取消所有级别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乘坐头等舱旅行；只有在没有商务舱舱位的情况下，才允许乘坐头等舱。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自 2021 年起，取消头等舱的做法现已扩大至所有级别的工作人员，包括总干事在内。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采购和差旅司司长


[后接附件二]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向联检组参与组织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的情况


一、联检组在 2021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2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之前审查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并确保本报告所确定的核心要素得到确立并为相关利益攸关方所具备，以便有效协调业务连续性进程和做法，在实施中保持一致性，并促进各级问责制。
建议 1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正如报告（附件三）所述，产权组织的框架已经反映了报告中的核心要素。但是，在即将对业务连续性计划进行全面更新之后，将对该框架是否切合目的进行审查，产权组织将能够确保核心要素继续得到反映。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之前通过一致、严谨的方法，确保其业务连续性计划中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得到应用，以确认这些计划仍然具有相关性和有效性。
建议 2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如报告（附件四）所述，产权组织通过一致、严谨的方法对其业务连续性计划中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加以应用。在计划进行下一次全面更新时，将对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的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估和验证。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之前加强学习机制，通过要求在发生干扰事件后进行事后审查，以及定期对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进行内部管理审查来促进组织复原力。
建议 3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正如报告（附件四）所述，产权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相关学习机制已经包括事后审查和定期管理审查。在计划进行下一次全面审查时，将寻求进一步加强这些机制的机会并加以落实。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JIU/REP/202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续）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之前，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及其经修订的绩效指标的进展情况，并着重介绍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在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域。
建议 4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及其经修订的绩效指标的进展情况，以及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将作为联检组报告的附件，向我们的立法机关和领导机构分发。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业务活动的连续性进行一次内部管理评估，以查明差距、促进因素、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调整政策、流程和程序，特别是在人力资源、信通技术管理以及职业安全和卫生等领域，并指出必要措施，以便更好地准备和应对未来的干扰性事件。
建议 5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2021 年期间，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对产权组织的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危机管理应对进行了全面审查，涉及建议中提到的所有职能领域，从而完成了这项工作。查明了经验教训和建议，以便自 2022 年开始实施。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业务连续性协调员


JIU/REP/2021/5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这样做）应立即确保新任命的道德操守办公室负责人的合同有完整任期。
建议 1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该建议已得到落实，因为现任首席道德操守官的合同中有完整首个任期。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部长


JIU/REP/2021/5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续）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这样做）应确保从 2023 年起，每三年为各自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定期举办道德操守进修课程，无论其资历、类别和级别如何。
建议 3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已纳入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 2022/23 两年期计划。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道德操守官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这样做），在各自组织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应不晚于 2025 年对其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方案的效果和效率（包括“资金效益”）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酌情提出对相关政策的修改建议。
建议 4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已纳入产权组织道德操守办公室的 2022/23 两年期计划中。产权组织将在 2023 年对外部服务提供商进行重新招标。在对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FDDI）方案中的服务重新招标的过程中，产权组织将对方案的效果和效率进行评价，并从资金效益的角度实施任何注意到的改进。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道德操守官


JIU/REP/202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当作为优先事项，至迟于 2022 年编写一份关于其网络安全框架的全面报告，并尽早提交给各自的立法和理事机构。报告中应涵盖本报告审视的有助于提高网络复原力的要素。
建议 1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在 2020/21 两年期产权组织绩效报告的背景下，在对产权组织网络安全管理进行的独立审计（内部和外部）的支持下，在 2022 年 PBC 会议和成员国大会上向其领导机构提供有关网络安全的补充信息。2020/21 年产权组织绩效报告还将包括对 2020/21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批准的关键绩效指标的报告。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安保官

JIU/REP/2021/2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 [链接](#)

本报告由联检组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因此，就提交给成员国的本报告而言，所有建议都是新建议。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指定内陆发展中国家组织协调中心，应在 2022 年底之前指定这样一个中心，并在最不发达等国家高代办的指导下制定明确的职权范围，界定协调中心在支持执行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实践中，最不发达国家司一直作为产权组织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维也纳行动纲领》相关问题上的协调中心。然而，最不发达国家司的协调中心角色尚未机制化，没有明确的职权范围。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年底以前，制定一个关于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明确的成果框架，包括要实现的成果、主要产出战略和核心活动之间的联系。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作为联合国机构间协商组的成员，为响应联合国关于加快实施内陆发展中国家 2014-2024 年维也纳行动纲领路线图的号召，产权组织提供了实质性投入，即本组织为支持实施 2020-2024 年维也纳行动纲领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具体的可交付成果。产权组织的这些可交付成果已被完全纳入上述路线图中，提供了明确的成果框架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要开展活动的详细规划。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最不发达国家司司长

二、联检组在 2020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20/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在内部管理职能领域制定全组织的环境可持续性政策，则应于 2022 年底之前采取此行动。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管理层正在制定产权组织高层次的环境责任政策，涵盖产权组织所有工作领域，层次很高，这一政策将有不同的章节来涵盖多个领域。该政策将在与产权组织各部门进行内部磋商以征求意见后发布。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房舍基础设施司司长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JIU/REP/2020/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续）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责成采购办公室就在采购政策、程序、手册、准则中纳入环境可持续性因素作出具体规定，则应在 2022 年底之前采取该行动，包括视需要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采取该行动。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审查将于 2022 年完成，以确定如何将可持续性因素纳入产权组织的采购政策、程序、手册和准则中。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采购和差旅司司长

之前为“正在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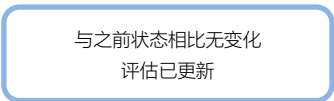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2 年底之前确保在所有征聘和甄选过程以及考绩制度采纳环境可持续性理念及行为方式，充分予以重视，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环境可持续性仍然是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在过去几年中，我们改进了产权组织的人才管理系统，现已完全无纸化。我们认为将对可持续性理念和行为的测试纳入甄选过程是不现实的，而是要集中精力于鼓励产权组织员工队伍中的这些行为上，这符合我们“恪尽职守”的核心价值观。产权组织赞同首协会的建议，即需要联合国全系统的框架/准则来评估环境可持续性的理念和行为，并确保采用一致的方法。 绩效管理与工作人员发展系统包括对所有工作人员核心价值观的评价，无论其级别或职能如何。在“恪尽职守”核心价值观下，这是目前认可环境可持续的“积极行为”最合适的方式。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人力资源管理部（人力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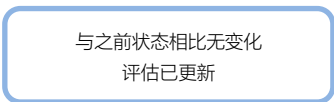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于 2022 年底之前使本组织所有会议和活动以“节纸方式”举行，仅在收到正式请求时才提供印刷材料，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如官方代表、研究机构、其他与会者、学生）按不同定价制度采取适当费用回收措施，并从 2023 年起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正在对纸质会议文件采取节纸方式，实行按需提供的政策。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外交和大会事务司司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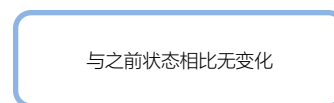
之前为“正在落实”

JIU/REP/2020/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续）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若尚未责成负责举办大小会议和活动的机构就在政策、程序、手册、准则中纳入关于环境可持续性因素的规定制定政策，则应在 2022 年底之前采取该行动，包括视需要通过相关机构间机制采取该行动。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2020 年，我们共印刷了 49,865 页（其中彩色 19,965 页，黑白 29,900 页），即因大流行病比 2019 年减少了 82%（包括工作文件、总干事报告、日刊、参会代表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给口译员的 37 套所有官方语言的所有工作文件）。 2021 年，我们共印刷了 100,609 页黑白页，即比 2020 年增加了 102%（包括工作文件、日刊、参会代表调查问卷，以及提供给口译员的 44 套所有官方语言的所有工作文件）。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外交和大会事务司司长

建议 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到 2022 年底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行动和项目符合环境可持续性规定，包括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的规定。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2021 年期间，针对建议 9 采取了若干行动： - 在产权组织全范围的高级别政策下，制定绿色信息技术准则。目前正在对该文本进行内部审查。 - 制定一项绿色信息技术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评估。将实施选定的行动，以进一步减少产权组织的信息技术碳足迹。 - 正在与我们的主要信息技术供应商进行讨论，了解其如何帮助产权组织减少信息技术碳足迹。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信息技术技术司司长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 [链接](#)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对可能的区块链使用场景的审查以项目风险评估为基础，包括对以下问题进行评估：相关组织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政策和条例、数据保护情况、保密性、网络安全性、系统完整性和声誉。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这是产权组织内部对所有使用场景的通常做法，尤其是使用前沿技术时。产权组织确实有内部治理程序来评估业务场景、项目风险，包括特权和豁免、信息安全、架构等。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CIO）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续）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核准《数字化发展原则》，应在 2022 年底前核准《原则》，作为确保在组织层面就数字化转型，包括就使用区块链的可能性达成普遍共识的第一步。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这些原则是适当的，产权组织可以采用。但是，这些原则需要在 ICTIA 理事会上讨论商定，并提出建议，以确保在我们的项目中应用（和遵守）这些原则。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做出使用区块链的任何决定之前对业务场景和最合适解决方案进行适当考量，以决策矩阵作为指导（如本报告所述，并进行改进和/或调整）。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该建议符合产权组织在项目治理方面的规定。如上所述，区块链的决策标准应在 ICTIA 理事会上审查。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JIU/REP/2020/6 “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 [链接](#)

建议 3	尚未采取相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酌情在 2022 年年底之前推出或强化政策以吸引新的笔译员和口译员，留住有才能有经验的语文专业人员，包括编制继任计划，明确所需语文和语文组合，并扩大外联方案。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语言工作队的指导下正在开展工作，利用现有的安排和方案，如翻译助理和术语员研究金，作为吸引新的笔译员和口译员的方式，留住有才能有经验的语文专业人员。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语言司司长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一份联合国系统六种正式语文的教学、评估和认证框架，即联合国系统语文框架，供 2022 年年底之前通过。该框架除其他外，可借鉴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已开展的工作的成果。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这不属于产权组织的唯一职权范围，应该由高管会和首协会来进行回应。
接受情况	不相关 之前为“尚未启动”
落实情况	
负责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和语言司司长

JIU/REP/2020/6 “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续）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应指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制定全系统的全面、协调的方法，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核心价值。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这不属于产权组织的唯一职权范围，应该由高管会和首协会来进行回应。
接受情况	不相关 之前为“尚未启动”
落实情况	
负责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和语言司司长

JIU/REP/2020/5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链接](#)

建议 2	各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前，对照本报告所概述的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对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每年对其机构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2021 年，产权组织还对照联检组基准 1 至基准 9 审查了其实施情况，并在 2021 年 9 月向成员国提交报告。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建议 3	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成员应在 2021 年底前，确保其风险管理问题跨部门工作队能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机制继续开展工作，以进一步促进和协助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和知识共享，并探讨与联合国的改革努力有关的共同风险。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基于成员的强烈兴趣，高管会风险管理问题跨职能工作队的共同主席于 2021 年 3 月向高管会提议将其转变为一个可持续论坛，以进一步促进和推动机构间的合作、协调和知识共享，并探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共同风险。2021 年 3 月，高管会第 41 届会议批准了风险管理论坛的职权范围，从而终止了该工作队。风险管理论坛在 2021 年 3 月成立后，在 2021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计划编制和财务部主任（财务主任）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为学习方案的效率及其支持业务成果的效力设立一套最起码的关键业绩指标和相关目标，各组织应监测这些指标并向理事机构报告。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在新的人力资源战略发布后，学习与发展工作队发布了学习与发展战略，其中包括试行新的评价机制以更好地评估学习和发展的影响的举措。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人力部部长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协商下，审查现有的备选方案，以便在 2021 年底之前提供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面联合课程或至少就有关课程提供全系统的质量保证。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由训研所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学习工作组的工作在大流行病期间有所放缓，目前仍在进行。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WIPO 学院执行主任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应基于对课程的明智管理和现实的学习目标，为更系统地使用外部平台制定标准。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关于标准的工作正在进行。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WIPO 学院执行主任	

三、联检组在 2019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9/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服务外包给商业服务供应商的当前做法审查”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责成相关办公室通过与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协商，在 2021 年底前制定一个全组织范围的通用外包定义，并制订关于此事的方针和程序准则以便将这一定义进一步具体化。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高管会采购网已就外包的定义达成一致，产权组织接受该定义并将纳入其《采购手册》。关于这个问题的方法和程序准则，目前的采购监管框架已经充分涉及目前定义的外包的采购要求。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审议”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采购和差旅司司长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链接](#)

建议 4	各行政首长应在 2021 年底之前修订 2012 年《协定》，规定对根据该协定条款调到另一个组织的工作人员所受不当行为指控的处理程序。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应在首协会人力资源网络的框架内考虑程序的起草工作（刚开始对该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落实情况	尚未启动
负责人	人力部部长

JIU/REP/2019/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业务连续性规划中纳入战略和措施，减少云服务提供商未能提供合同规定服务的风险。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以确保能够恢复至不同的供应商，产权组织在将电子邮件服务迁移到微软云时，注意确保其数据进一步备份到不同的云供应商（AWS）。上述措施将扩展至其他服务，如正在向微软云迁移的协作服务。 - 在将应用程序迁移至云端时，根据应用程序的恢复时间目标（RTO）和恢复点目标（RPO），计划在多个可用区或地区进行重复。 - 没有其他关于能够在不同的云供应商之间切换负载的计划。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信息官

四、联检组在 2018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链接](#)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责成相关办公室在 2020 年底之前制定一项有关残疾人无障碍参加各种会议的政策草案和各种政策实施准则，如果政策必须经各自立法机构核可才能生效，则应将政策和准则提交给立法机构。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目前正在对现有的残疾包容政策/活动/举措进行摸底，以便根据《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要求起草残疾包容战略。在这方面，产权组织已经成立了跨部门工作组，负责制定残疾包容战略。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外交和大会事务司司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div>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强制要求各种会议的举办方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确保： (a) 以各种残疾人可以无障碍完成的登记流程全面支持残疾人参加； (b) 在无障碍登记表中加入具体征询无障碍要求的条目； (c) 通过无障碍网站和情况说明，向所有潜在参会者传播无障碍设施和服务信息； (d) 无障碍会后满意度调查中一致加入评估对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环境满意度的问题。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的注册表中现包含供残疾人注册填写的栏目（“您是否有希望与我们分享的无障碍要求，请说明”）（2022 年 1 月实施）。 关于无障碍设施和服务的信息已通过与会者实用指南信息提供。 计划在 2022 年为整个会议团队进行疏散演练培训。 我们的会后满意度调查中包含一个评估对无障碍设施和服务满意度的问题。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外交和大会事务司司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之前为“正在落实” </div>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责成采购办公室在 2021 年 12 月之前起草条款，规定将无障碍检查和/或要求纳入采购政策和准则，供相关决策主管部门审议并通过。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2022 年期间，将在制定更广泛政策的背景下对无障碍领域的采购准则进行更新。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采购和差旅司司长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div>	

JIU/REP/2018/4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链接](#)

建议 10	在 2019 年底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确保所有主管和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关于举报政策以及如何适当应对并处理针对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和报复举报的具体培训。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首席道德操守官的 2022 年工作计划中包括为管理人员制定量身定做的“防止报复”培训/指南。制定的时间安排是 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正在落实
负责人	首席道德操守官

与之前状态相比无变化
评估已更新

五、联检组在 2016 年开展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状况” [链接](#)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和安全 and 安保部，应确保不迟于 2018 年 1 月制定全面的全系统道路安全政策并在各自的组织内准备实施。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联合国机构间层面的道路安全政策已经过修订，并于 2021 年 9 月获得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的核可。 安保和信息安全保障司的安全与安保协调处于 2021 年第四季度起草并在产权组织内网公布了道路安全标准作业程序。该标准作业程序反映了适用于产权组织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道路安全政策的主要规定。 鉴于公务车数量少，正在提供有针对性的沟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第四季度，向驻外办事处主任和安保与安全协调员介绍了该政策及其如何应用。2022 年将持续开展活动，作为培训和合规工作的一部分。• 在向前往高风险地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书面安全简报中强调道路安全，并提供联合国道路安全网页和产权组织内网链接。这正被纳入目前正在与国际 SOS 体系一起实施的旅行风险管理系统中。
接受情况	已接受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首席安保官

之前为“正在落实”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状况”（续）

建议 3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不迟于 2018 年 1 月，将与每一具体工作地点评估的风险程度相应的适当安全遵守机制，纳入其各自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制度。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经对产权组织安全与安保工作人员的所有职务说明完成审查，并商定了新的职务说明。• 产权组织已成功将 BSAFE 认证纳入产权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大量在产权组织房舍办公的“非工作人员”的考绩体系。2021 年，所有工作人员的合规完成率为 97%。• 在交付本组织战略安全计划期间，制定了一项安全与安保培训计划，并在 2021 年第四季度向某些管理人员（即驻外办事处负责人和安保与安全协调员）提供了相关培训模块。该培训计划将在 2022 年进一步实施，以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能力，特别是在驻外办事处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 最后，在 2022 年 1 月作为办公指令公布的产权组织安全与安保框架为产权组织的关键管理角色规定了问责和职责。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首席安保官

建议 5	尚未这样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不迟于 2018 年 1 月将安全和安保遵守指标纳入每个管理层的业绩评估，包括高级管理层。
管理层/联络点评估	产权组织安全和安保框架经修订后于 2022 年 1 月作为办公指令发布。 产权组织安全和安保框架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最新问责框架相一致。其中纳入了与安全和安保绩效有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并对总部和驻外办事处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责。
接受情况	已接受 之前为“正在落实”
落实情况	已落实
负责人	首席安保官

[后接附件三]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⁴报告清单

本附件用以提供涉及产权组织的联检组有效报告的链接。所有联检组报告、说明和管理建议书可通过联检组网站查看或获得。[链接](#)

报告文号	联检组报告链接	未完成建议数量 (立法机构和行政首长) ⁵	首协会评论意见	其他文件
 JIU/REP/202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1 行政首长	尚未提供	
 JIU/REP/2021/5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	2 行政首长	尚未提供	
 JIU/REP/202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	1 立法机构 1 行政首长	尚未提供	
 JIU/REP/2021/2	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支持》	1 立法机构 1 行政首长	尚未提供	
JIU/REP/2020/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主流的情况	5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	2 立法机构 3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20/6	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情况	1 立法机构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2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9/8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人员交流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9/5	管理联合国系统的云计算服务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	2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	报告要点
JIU/REP/2018/4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1 行政首长	首协会评论意见和检查组的回应	报告要点

[附件三和文件完]

⁴ 载有未完成建议的联检组报告，包括本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

⁵ 向产权组织立法机构和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需获成员国核可。